

#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### 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，经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程隆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二、审议事项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通过了《关于投资4,000万元参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的《关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以上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眼科治疗领域的竞争实力，增加公司创新药的产品储备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优势。该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与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，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钱令嘉 程隆云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